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02-XGZX 分标: 2

投标人名称: 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 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型号 | 品牌 |
|--|---------------|-------|---------|---------|------|------|
| 1 |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 | 1 项 | 2835000 | 2835000 | 全保 | 原厂保修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u> (¥ <u>2835000</u>) |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宏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人民医院）的（车载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40万元，资产总额为4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武汉艾柯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